

加强监管坚持创新推动沪浙闽金融业健康发展

—在上海分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蔡鄂生

以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为重点，全面做好 2001 年的各项业务工作

2001 年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抑制通货紧缩趋势的情况下，要警惕和防止通货膨胀；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督促国家银行明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继续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迎接加入 WTO 的挑战；在提高支付清算系统安全性和运转速度上要有重大突破，全面改进对金融机构的服务水平。

结合沪浙闽实际，分行党委提出今年辖区人民银行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执行好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落实扩大内需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各项金融措施；切实加强金融监管，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和创新，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迎接加入 WTO 的挑战，支持和促进辖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分行党委要求，2001 年辖区人民银行系统工作必须立足发展，加强监管，坚持创新。我们的各项工作都要着眼于促进辖区金融业稳健发展，有利于沪浙闽经济的稳定增长；我们的各项任务都要紧紧转绕履行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职责，突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这一主题；我们的各项措施都要依托改革，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力求最佳效果。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巩固当前好的经济形势

第一，增加信贷有效投入，保持对经济增长必要的支持力度。要根据辖区经济的发展态势，灵活运用再贴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继续落实好支持扩大内需的各项信贷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的平稳增长，为辖区经济增长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要加强货币政策工具的协调配合，进一步理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证合理贷款需求。

第二，优化信贷投向，支持经济结构调整。要根据国家的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政策和两省一市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如何将货币信贷政策措施与产业、行业、企业、产品等结构调整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支持辖区经济结构调整。要引导、指导金融机构增加“三农”贷款，支持农业现代化，促进沪浙闽农村经济的结构调整和发展，继续大力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两省一市改善“硬件”环境服务；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支持传统企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改进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进一步扩大个人消费信贷，完善消费信贷管理，加强对消费信贷风险的防范。

第三，加强对货币信贷和利率问题的研究，提高货币信贷政策实施水平。辖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加入 WTO 新形势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密切关注辖内经济金融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上级决策参考。要增强货币政策实施的前瞻性，加强货币信贷分析和研究，提高操作水平。要按照总行统一部署推进利率改革，关注外币贷款利率和外币大额存款利率放开对外汇市场运行的影响，积极建立外汇市场利率监测体系，并研究适时建立统一的本外币市场利率监测体系。

第四，加快货币市场培育，完善金融市场环境。要扩大货币市场交易主体，完善货币市场交易方式，丰富货币市场交易品种。在规范、发展上海、杭州、福州、宁波隔夜头寸拆借市场的同时，争取在条件成熟的其他城市建立隔夜头寸拆借市场；积

积极开展建立货币经纪人制度的可行性研究，争取在上海组建货币经纪公司；充分发挥各银行票据专营窗口和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的作用，加快发展票据业务，加强对票据转贴现的指导，鼓励商业银行通过票据业务改善资产结构和改进流动性管理；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利用机构网点优势，发展债券代理交易业务。

第五，加强货币信贷调节和监督，引导资金有序流动。目前辖内的银根总体上比较宽松，但不同地区的情况也存在较大的差别，人民银行总分支机构在引导金融机构保证合理贷款需求的同时，要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特别是物价走势，灵活调节货币信贷投向和总量，防止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要监督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复建设或盲目扩大再生产的企业，不得提供金融或其它金融支持。要确保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之间资金的有序流动，严格银行信贷资金违规进入股市。

（二）突出抓好金融监管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第一，做好对国有银行的监管工作。要认真按照总行四个“严格监管”的有关要求，改进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按照国有独资公司和经营货币金融企业的属性，督促辖内国有商业银行机构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合理设置营业网点，规范经济活动。要监督和帮助国有商业银行机构认真落实降低不良贷款的措施，严格控制新增贷款中的不良贷款比例。2001 年不良贷款的分类标准，继续执行“双轨制”，以“一逾两呆”标准为主，并创造条件向五级分类过渡。要严格监管盈亏真实性，督促国有商业银行机构采取措施化解历史形成的虚盈实亏。要加强对辖内政策性银行分支的监管，引导其发挥好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服务辖区经济。

第二，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化解工作。辖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按照风险化解工作规划的要求，加强同地方政府的沟通，分工协作，列出明晰的时间表，落实到每一个金融机构，并责成被监管机构制定工作计划，按时推进，有步骤地做好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2001 年重点要做好城信社的整顿和处置工作。要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保护债权人利益，减少资产损失的大局出发，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在不违背现行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性地提出严重资不抵债城信社的撤销方案。对辖区去年还未处置的 59 家城信社，要本着成熟一个解决一个的原则抓紧进行处置。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收购城信社工作，要细分层次，区别不同情况，把工作做细做扎实，并抓紧时间，在 6 月底前实施。对目前准备被收购但把握不大的社，要准备第二方案。对经营和效益比较好、要求保留的城信社，要根据不同情况，在基础工作做实的前提下制定方案。对已更名改制纳入农信社联社管理的城信社，要加强跟踪监督，防止出现新的风险。对未处置或已处置但管理体制还未完全理顺、有支付风险的城信社，要做好防风险预案，确保不出现影响稳定的问题。

要全面检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督促其按照国家法规和人民银行的规定拓展业务。支持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原则，进行资产重组和业务联合。探索建立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途径，提高信息透明度。进一步发挥辖内各城市商业银行的作用，促其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增加赢利，采取多种措施消化历史遗留问题。

第三，规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工作制度，督促其做好不良贷款剥离的收尾工作和处置工作。信托整顿要稳妥操作，对已经决定关闭的信托公司，要确保其市场退出平稳有序，不留后遗症；对批准合并重组的信托公司，要监督其通过整合形成新的机制，增强活力；对批准保留的信托公司，要认真搞好重新登记，严格审核，并创造条件，促进其业务的规范发展。要督促辖内财务公司按照新办法的要求，尽快完成增资、调整业务范围、修改章程等工作，清理停止不符合规定的业务活动，加强和改进对企业集团的金融支持。要按照总行的统一要求，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鼓励其充分发挥优势，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第四，推动农信社的改革和发展。一是监督农信社改进经营管理，进一步明确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发挥其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二是督促农信社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核实信用社社员和入股金额，改进对资本积累的管理，并充实资本金；三是发挥好县联社作用，责成县联社加强对农信社的行业管理，并坚决制止和纠正县联社集中农信社资金造办公楼和贷款垒大户、背离为“三农”服务方向的问题；四是高度重视农信社的风险，努力降低不良贷款，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

农信社经营环境，助其增收节支。

第五，继续完善外汇管理。要根据外汇管理面临的新形势，开展外管工作的前瞻性研究；要配合总局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改进外汇监管技术手段，完成出口核销联网试点工作，完善结售汇电子化监管项目试点；要通过改进外汇帐户监管，借助中介服务机构力量等手段，不断提高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水平；继续探索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新方式，尝试将投资外汇项下资本金结汇等方面的部分核准权下放给试点银行；继续严厉打击逃、套、骗汇行为，维护良好的外汇收支秩序。辖内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和有关县（市）支行的行长作为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的局长，要切实履行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外管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和处理外汇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第六，推进金融安全区建设。要研究如何把创安工作与 2002 年年底风险化解规划落实工作相结合，通过抓风险规划的落实把创安工作推向深入。要牢牢抓住当地金融体系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高发点，严密监视，重点治理，以此促进辖区整体金融安全水平的提高。要狠抓社会信用秩序的规范，运用多种手段揭露和纠正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维护金融债权，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及地方保护要公开曝光。要进一步完善分行对各中心支行创安工作的考核办法，提高考核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客观性，并体现先进性，各中心支行也要完善对县支行的创安指导考核制度，调动和发挥基层单位的创安工作积极性。

第七，提高金融监管水平。要正确处理合规性监管与风险性监管、法人监管与分支机构监管的关系，树立以风险监管为主和以法人监管为主的监管观念。要切实加强对监管工作的领导。辖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及时召开党委会、行长办公会、行务会，定期对被监管金融机构风险进行分析，研究和落实风险处置办法。发现无权处置和尚无明确政策进行处置的重大风险，要及时提出建议，报告上级行。人民银行内部监管部门间要保持协调统一，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与证券、保险监管机构的联系与协作。要制定完善的监管手册，明确监管职责，提高监管人员素质。要大力推广现代化工具与设备在金融监管中的运用，建立金融监管电子资料档案。

（三）积极推动金融业务创新，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

第一，支持金融业务创新。面对加入 WTO 后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资金融机构的唯一出路就是加快改革和创新，不断增强自己的市场竞争力（辖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把支持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创新提到关系辖区金融业整体竞争力的高度来认识，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增加业务品种，开拓中间业务，拓宽服务范围要在分行新业务审批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就加入 WTO 后中外资金融机构相互竞争、合作发展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并提出实质性措施，为金融机构业务创新创造条件。同时也要充分认识金融创新的潜在风险，进行超前研究，督促被监管机构建立创新风险的评估、监控、冲销体系，不断提高人民银行对新业务风险的监管水平。要促进中外资银行的业务合作和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外资银行主报告行制度。

第二，加快支付系统和金融信息化建设。要积极配合总行开展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建设，重点探索解决跨行跨地区联行全额实时清算问题。克服瓶颈效应，充分发挥“天地对接”电子联行系统的作用，提高资金清算速度做好全国统一银行卡规范和技术标准在辖内的落实工作，逐步完成对辖内银行卡产品和网络系统的标准化改造，为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卡交换网络奠定基础。进一步扩大银行卡的发行和使用范围，特别是从社会环境改善和市场秩序整治两个方面着手，大力推动银行 IC 卡的发行。要研究提出网上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网上支付清算系统的相关技术和制度建设，规范和引导网上支付业务的健康发展。

第三，加强会计财务管理。继续探索央行会计核算体制改革，保证会计核算“四个集中”改革顺利进行。进一步严密会计内部制约机制。继续开展会计规范化等级考核活动。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依法规范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务收支行为。

第四，完善统计监测工作。要认真执行新的统计制度，提高统计监测工作质量，加强对全辖整体经济金融情况的统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信息。要组织好《金融企业现金流量表》编报、分析工作。要探索有效整合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帐户管理系统、票据支付信用信息咨询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数据信息的新途径，扩大征信工作覆盖面，提高信息的利用率。

第五，认真做好其它各项基础工作。要继续做好国库管理和国债发行、兑付等工作，开展国库单一帐户制度改革试点。要认真做好人民币发行、回笼和反假币工作。完成好上海黄金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要继续加强安全保卫，严密防范各类案件的发生。推进入民银行后勤体制改革。

2001 年，辖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加强对内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内审的作用，通过对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监管、金融服务等工作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推动全辖人民银行系统各项业务工作质量的提高。各单位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内审队伍建设，完善内审工作制度和各项内审检查程序今年要在人民银行内控制度建设及监督同级等方面有较大突破。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保证中央银行分支机构履行好工作职责

（一）坚持抓好理论学习

要把是否符合“三个代表”的要求作为检验辖区人民银行系统各项工作的重要标准，要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并体现在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政策措施中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各级领导干部要多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各项方针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向上级行提出工作建议。分行党委委员和省会中心支行行长要按总行党委要求及时撰写并上报调研工作报告，其他中心支行行长要每半年撰写并向分行党委上报 1 篇调查工作报告，各中心支行其他党委委员和监管办党组成员要至少每年撰写并向分行党委上报 1 篇调研工作报告，这要作为今后考核领导干部业绩的重要依据。要按照德才兼备和党的干部路线，大力选拔政治素质好、组织领导能力强、熟悉经济金融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年轻干部，把他们放到重要岗位上接受锻炼、发挥作用。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好议事决策制度、定期谈心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要建立健全强化组织监督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民主监督。

（三）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总行已经明确，今后要对分支行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委任任期制，对分支行中层领导职务实行聘任制，并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我们要严格按总行要求在辖区内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今年要从分行机关选拔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到辖区中心支行、支行挂职锻炼，从辖区中心支行、支行选拔一批中青年干部到分行机关挂职工作。要有计划地进行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干部交流。要加大干部培训力度，着重提高监管干部队伍素质，以适应未来监管工作的要求。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要健全和完善辖内人民银行系统基层党的组织体系，解决好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县支行党的工作机构和人员配置问题，理顺县支行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分行党委今年将对此组织检查。要按照中央部署和总行要求，并认真组织好建党八十周年纪念活动。

（五）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要认真贯彻中纪委五次全会和人民银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狠抓落实，把辖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要认真落实总行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